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促字第3603號

聲 請 人

即 債 權 人 毛安艷即尚美油漆行

代 理 人 王勝雄

上列聲請人與好景塗料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提出債務人好景塗料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曾宥清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請勿省略）。

二、請釋明系爭貨款有無開立統一發票，並應提出相關釋明文件。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7 日

司 法 事 務 官